

三．請秘書長採取措施，經由一切適當之大眾報導媒介以當地主要語文及管理會員國之語文，立即將本決議案在非自治領土廣為傳播；

四．復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至遲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擬具報告，以供大會及其所指派以協助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九(十六)．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宣布葡萄牙政府有義務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就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此項義務應立即履行，勿再延緩，

鑒悉葡萄牙政府已拒絕且仍繼續拒絕依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憲章第十一章規定就該國之非自治領土遞送情報，或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深感遺憾，

又按題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各項原則，

認為該宣言之各項規定及大會關於該宣言實施問題之任何決議對於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與對於其他非自治領土同樣充分適用，

備悉葡萄牙管理下各領土之情況繼續惡化，

一．譴責葡萄牙政府仍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訂之義務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之規定並拒絕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合作；

二．認為在葡萄牙政府未履行此等義務之前，大會必須繼續履行其本身對葡萄牙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居民所負之義務與責任；

三．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大會選舉委員七名組成之，負責作為緊急事項在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有關各決議案之範圍內審查關於葡管各領土之現有情報，並擬定意見、結論與建議，供大會及大會所設襄助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任何其他機關審議；

四．請秘書長在葡萄牙履行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義務遞送關於所管各領土現狀之情報以前，根據可以獲得之情報，編撰背景資料，載述關於葡管各領土現狀之情報，供特設委員會使用；

五．授權特設委員會接受請願書，聽取請願人就葡管各非自治領土之現狀陳述意見，俾其可以利用之情報儘可能成為最新最可靠之資料；

六．請秘書長視特設委員會執行職務之需要，派供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七．請各會員國盡力勸導，務使葡萄牙遵行其依憲章及大會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八．復請各會員國拒絕對葡萄牙給予可用於壓制該國各非自治領土人民之任何支持與協助。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 *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五七次會議代表大會選出上開決議案規定設置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核可選舉結果。

當選之會員國如下：保加利亞、錫蘭、哥倫比亞、賽普勒斯、瓜地馬拉、幾內亞及奈及利亞。

一七〇〇(十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體認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對於促使非自治領土人民進步與達到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極為有益，極有價值，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題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原則與宗旨，

鑒於大會已以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十七國組成之特設委員會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問題，

復鑒於大會在該決議案第八段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協助特設委員會辦理工作，